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4號

原 告 陳俐依

被 告 彭如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李依達
法官 方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